

保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康县民政局
保康县财政局
保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保发改价格〔2025〕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保康县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按照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有关工作要求，根据《省发改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2〕415号）、《襄阳市发改委 襄阳市民政局 襄阳市财政局 襄阳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襄发改价格〔2025〕32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

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殡仪服务收费项目规范管理

(一) 进一步规范政府定价项目收费管理。殡葬服务收费根据国家、省殡葬服务管理要求及政策规定等实行动态调整。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存放(含冷藏、冷冻保存)、火化(含骨灰装整)、骨灰寄存服务等4项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遗体接运包括殡仪车接运、遗体抬运、消毒和尸袋等费用,不能另行拆分项目并收费。遗体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相关必要处置和殡仪馆内转接等属于殡仪馆标准化作业内容的服务,不得将项目内容拆分,另行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捆绑或强制提供其他服务并收费。

(二) 进一步规范政府指导价项目收费管理。遗体整容化妆(含洁身、更衣)、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含礼厅)等2项重要延伸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不得重复收取洁身、更衣、洗澡、梳头等费用,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含礼厅)已包含的服务内容不得另行收费。不得巧借、滥用“自选服务”“套餐”等形式捆绑、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不得以提高物品档次、更换物品、增加租赁品类等方式重复计费或间接提高收费标准。

(三) 进一步规范市场调节价项目收费管理。殡仪常规延伸服务(自选)和其他延伸服务(自选)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在保证基本服务供给规模和质量的前提下,殡葬服务机构提供延伸服务应坚持因地制宜、移风易俗、确有必要原则,既要考虑群众的实际需要,也要符合服务殡葬改革的要求,坚决取消没有必要设置的

项目，不得在本地公布的《殡仪馆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清单》之外擅自增加收费项目。（保康县殡葬管理所“一图三表一说明”见附件1）

二、强化安葬服务收费项目规范管理

（一）加强公益性公墓收费项目规范管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墓位（格位）价格及其管理维护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墓位（格位）价格含墓位（格位）使用、安葬（开穴、安放、封穴施工及材料）、墓体制作（建造和安装墓体）、墓位配套服务（刻描文字、图像制作等）等。管理维护费包括对公墓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和管理（自购墓之日起计算20年，包含周期内的日常环境维护、安全管理、硬件设施、墓地管理员劳务费等），满20年收费周期续费后继续管理维护。按照行业标准提供的墓体制作、墓位配套服务等其他安葬服务或个性化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应坚持公益属性，其价格应与本地殡仪服务机构提供同质同类服务价格相当。不得在公布的《公益性公墓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清单》之外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公益性公墓“图、表、说明”模板见附件2）

三、推动降低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一）降低政府定价收费标准。对照《湖北省实行政府管价的殡葬服务项目清单》统一规范收费项目，按照收费项目对应的服务内容，整合降低关联收费标准，整合后的县殡葬管理所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降低市场调节价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

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殡葬用品价格，殡葬服务机构应坚持公益属性和保本微利原则，认真清理评估其合理性，以成本核算、市场成本调查比对为基础，实行一定幅度的进销差价管理，科学合理定价。

（三）从严核定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标准，按照非营利并兼顾居民承受能力的原则，根据财政补贴等情况从严核定。殡葬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湖北省标准化学会发布的《选择性殡葬服务项目指导目录》、行业标准和服务规范设置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安葬服务项目，坚持公益属性，合理制定收费标准。村级建设的公益性公墓不得对外经营，收费标准参照本乡镇或周边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具体由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并向村民公示公开，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民政部门备案后执行。

四、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监管

（一）落实惠民政策。逐步推进遗体火化，严格落实基本殡葬服务费免费政策，持续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扩大免费覆盖面，增加免费项目，逐步将平板炉火化、拣灰炉火化等纳入免费范围。力争实现从遗体接运、存放、守灵、告别、火化、骨灰盒、安葬、祭扫等全流程兜底免费。

（二）完善公示体系。全面推行“一图三表一说明”公示制度，发改、民政、财政、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并督促殡葬服务机构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环节及收费项目流程图”、“政府定价（含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项目及收费标准、常规延伸服务自选项目及收费标准、其他延伸服务自选项目及收费标准”三表和“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说明”，实行服务项目、标准、流程、收费、承

诺、监督电话“六公开”。

（三）规范收费行为。殡葬服务机构应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及有关政策规定，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在实施服务和收费前应向丧事承办人提供服务清单（手册），说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由丧事承办人自愿选择，并签订由民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服务合同（协议）。要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和明白消费，不得违反自愿公平原则强制或变相强制逝者家属接受服务或搭售殡葬用品，也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逝者家属使用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

（四）强化价格自律。殡葬服务机构应加强价格自律，规范自主定价行为，优化服务流程，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和手续，降低服务成本，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并向社会作出价格自律承诺。具体收费标准和销售价格在执行前抄告民政、发改、财政、市场监管部门。

（五）加强监督检查。畅通群众举报渠道，认真受理群众对殡葬服务收费的投诉或举报。严肃查处殡葬服务机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强制服务并收费等乱收费行为，以及在提供殡葬服务及销售丧葬用品时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

（六）开展联合检查。结合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建立健全由民政部门牵头，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参与的联

合检查机制，常态化开展检查，强化源头管控和治理，规范殡葬服务市场价格秩序。

五、工作要求

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减轻群众丧葬不合理负担，是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结合推进“一图三表一说明”价格公示工作，重新梳理评估本地殡葬服务收费情况，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强化收费行为监管，完善收费政策措施，保持殡葬服务收费合理稳定，促进殡葬行业健康规范发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保康县殡葬管理所殡仪服务“一图三表一说明”（参考样板）
2. 保康县公益性公墓“一图三表一说明”（参考样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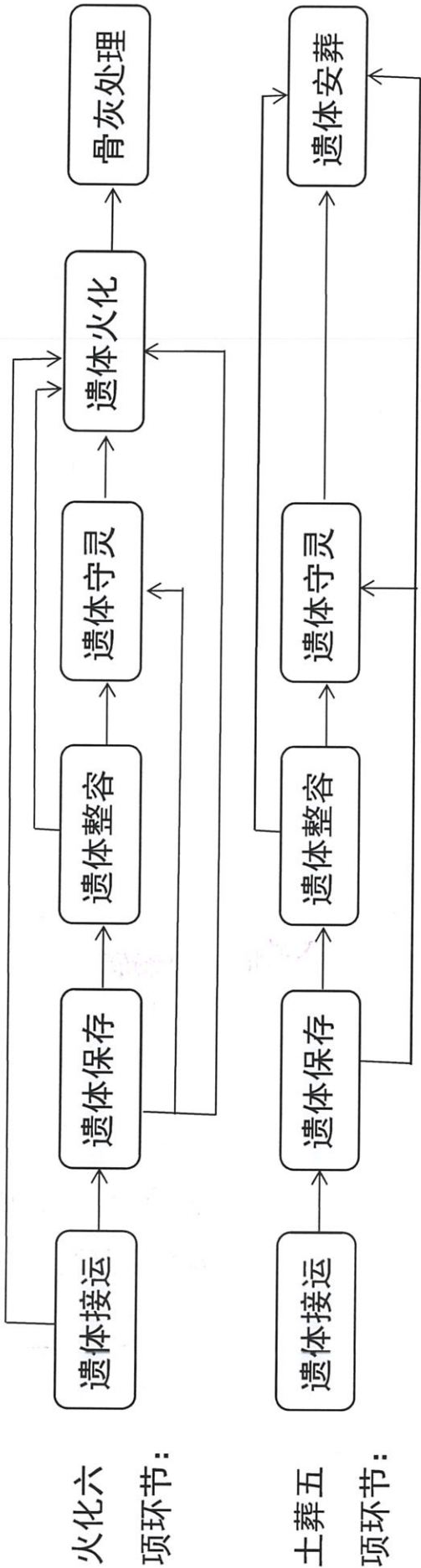


2025年7月28日

保康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8日印发

保康县殡葬管理所服务环节及收费项目流程图



基本服务 (普惠范围内 免费)	1.遗体接运 (含抬尸、消毒)	2.遗体存放 (含冷藏、冷冻保存)			3.遗体火化(含骨灰整装)	4.骨灰寄存
重要延伸服务 (自选)			5.遗体整容化妆 (含洁身、更衣)	6.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含礼厅)		
常规延伸服务 (自选)				7.追思仪式		
其他延伸服务 (自选)				8.守灵礼仪服务 9.遗体特妆服务 10.花类服务 11.个性化服务		11.个性化服务 (墓葬服务)

保康县殡葬管理所服务项目及价格标准(1)

政府定价服务项目					
(监制部门: 保康县发改局、保康县民政局、保康县财政局、保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类型	价格	定价形式
1	遗体接运 (含抬尸、消毒)	保康县城区遗体运输, 含殡仪车接运、遗体拍运、遗体消毒	殡仪车	355元/具	政府定价 普惠范围免费 (详见说明)
2	遗体存放 (含冷藏、冷冻保存)	冷藏设备保存遗体	遗体保存	5元/小时	
3	基本服务	遗体火化 (含骨灰装整)	平板炉	300元/具	
			拣灰炉	600元/具	
4	骨灰寄存	将骨灰存放在指定位置 (免费)	骨灰保管	60元/年/盒	政府指导价
5	遗体整容化妆 (含洁身、更衣)	对遗体容貌修饰美化, 对遗体进行一般清洁卫生处理, 按程序或丧事承办人要求更换逝者衣物	普通	200元/具	
6	重要 延伸服务 (自选)	提供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 (含桌椅、停棺凳、供品桌、茶水桌、烧纸炉、整容室、无线WIFI、室内显示屏)	大厅	35元/小时	
		提供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 (含桌椅、停棺凳、供品桌、茶水桌、烧纸炉、整容室、无线WIFI、室内显示屏)	小厅	30元/小时	

保康县殡葬管理所服务项目及价格标准（2）

常规延伸服务自选项目					
(监制部门：保康县民政局、保康县财政局、保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类型	价格
	常规延伸服务 (自选)	追思仪式			
7			土葬：对逝者追悼（告别）礼仪活动中，组织、引导、进行封棺操作等服务	司仪服务	80元/次
					市场调节价

保康县殡葬管理所服务项目及价格标准（3）

其他延伸服务自选项目					
(监制部门：保康县民政局、保康县财政局、保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类型	价格	定价形式
8	守灵礼仪服务	提供祭奠等服务，将遗体装入棺木内，按家属或丧事承办人要求放入衣物等其它物品	祭奠服务 (土葬装殓入殓服务)	40元/次	
9	遗体特妆服务	使用特殊的化妆、清洁用品，对特殊遗体提供妆整、清洁服务	特妆服务	价格面议	
10	花类服务	提供绢花等用品服务（自愿选择）	瞻仰台绢花围棺租赁	单层 480元/次 双层 580元/次	
11	其他延伸服务 (自选)	提供室外电子屏幕等用品租用	用品租用	20元/次	市场调节价
		提供空调、地暖降温或取暖使用的电费	其他服务	电费按用电量据实结算	
		提供开水、打扫室内卫生、垃圾清运服务费	其他服务	8元/小时	
		挖井、抬扛、砌坟等服务	墓葬服务（土葬）	2400元/具	
		客户要求提供的其他个性化服务，一事一议	其他服务	价格面议	

附件 1.3

保康县殡葬管理所服务项目及价格标准说明

一、文件依据

1. 《省发改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2〕415 号）；
2. 《省民政厅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全省殡葬服务机构减项降费优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民政发〔2025〕3 号）；
3. 《省发改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优化殡葬服务价格公示管理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5〕60 号）；
4. 湖北省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 T/HBAS 072—2024《选择性殡葬服务项目指导目录》；
5. 县发改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保发改价格〔2025〕6 号）；
6. 保康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关于免除全县城乡居民实施火葬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保民政发〔2025〕3 号）；
7. 保康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关于免除城乡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保民发〔2011〕1 号）。

二、普惠范围

（一）实行火葬方式

1.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对象：我县户籍人口中实施火葬的城乡居民。

2.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项目及标准：

（1）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免除遗体接运费 355 元/具，含遗体接运车费（保康县城区）、抬尸费、消毒费等。

（2）遗体存放（含冷藏、冷冻保存）。免除 2 日以内（48 小时）遗体存放费，免除标准 5 元/小时。

（3）遗体火化（含骨灰装整）。免除平板炉遗体火化费用 300 元/具、拣灰炉遗体火化费用 600 元/具。

（4）骨灰寄存。免除骨灰寄存费，免费标准 60 元/年/盒。

（二）实行土葬方式

1. 免除部分殡葬服务费用对象：我县常住户籍且在县殡葬管理所办理丧事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特困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和享受抚恤补助金的重点优抚对象。

2. 免除部分殡葬服务费用项目及标准：

（1）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免除遗体接运费 355 元/具，含遗体接运车费（保康县城区）、抬尸费、消毒费等。

（2）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含礼厅）。免除 1 日以内（24 小时）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含礼厅）费，免除标准大厅 35 元/小时、小厅 30 元/小时。

（3）守灵礼仪服务。免除祭奠服务费，免除标准 40 元/次。

(4) 个性化服务中的用品租用。免除室外电子屏幕租用费，免除标准 20 元/次。

三、服务项目具体说明

(一) 关于政府指导价的说明。遗体整容化妆(含洁身、更衣)、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含礼厅)等 2 项重要延伸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其收费标准为政府核定的基准价，可根据市场实际上下浮动 10% 执行。

(二) 关于常规延伸服务(自选)项目的说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由丧事承办人自愿选择，并签订由民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服务合同(协议)。

项目 7. 追思仪式服务内容：实行土葬方式，在对逝者追悼(告别)礼仪活动中，组织、引导、进行封棺操作等服务。

(三) 关于其他延伸服务(自选)项目的说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由丧事承办人自愿选择，并签订由民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服务合同(协议)。具体服务方案由殡仪服务员与丧事承办人讨论并共同制定，丧事承办人确认后签字生效。

项目 8. 守灵礼仪服务内容：实行土葬方式，将遗体装入棺木内，根据家属或丧事承办人需求放入衣物等其它物品，提供装殓入殓的个性化服务。

项目 9. 遗体特妆服务内容：根据丧事承办人需求和遗体实况，使用特殊的化妆、清洁用品，根据服务员技能等级提供个性化的妆整、清洁等服务。

项目 10. 花类服务：提供绢花等用品服务，具体为瞻仰台绢花围棺租赁，收费标准为：单层 480 元/次、双层 580 元/次。该类服务慎重选择、理性消费、明白消费。

项目 11. 个性化服务：坚持合法合规，公平自愿原则，提供室外电子屏幕租用，使用空调、地暖降温或取暖使用的电费，提供开水、打扫室内卫生、垃圾清运服务费，墓葬服务（土葬）及其他个性化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殡葬服务需求。其中需说明的是：墓葬服务（土葬）内容为提供挖井、抬杠、砌坟等劳务服务（老墓区砌坟原材料价格面议），收费标准为 2400 元/次。此项目服务为社会化劳务提供并进行收费，县殡葬管理所不收取该项目服务费用，公示价格为参考价格。

关于丧葬用品和鲜花类服务，丧户可根据需求在市场上自行采购，县殡葬管理所不经营丧葬用品和鲜花类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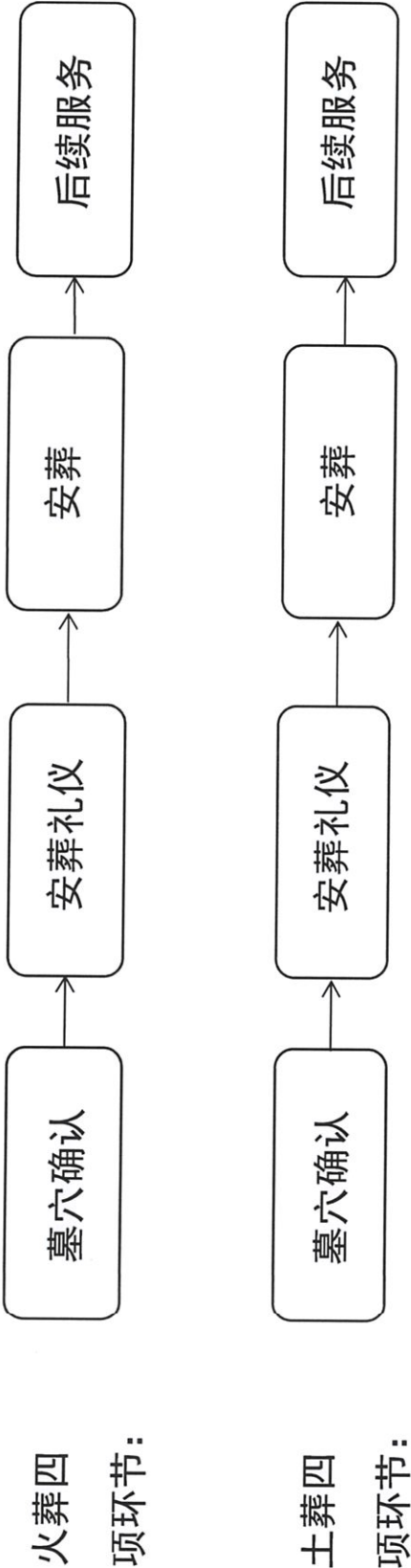
四、退费及监督备案

严格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在结算前出具结算清单，列明所提供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总收费金额等信息，据实结算。对符合服务合同（协议）约定退费条件的，按照约定及时退费，不拒绝、拖延。因殡葬管理所的原因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项目，不收费或退还预收费用。未按服务内容提供服务的，根据实际提供服务情况，扣除未提供服务对应的费用或退还该项目预收费的剩余费用。因退费引发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调解、投诉、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

“一图三表一说明”由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共同监制。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殡仪馆应当及时按规定调整相应标价。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投诉价格违法行为。价格监督电话：12345、12315。

保康县殡葬管理所郑重承诺：加强价格自律，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严格落实费用减免政策，坚持公益属性和保本微利原则，优化服务流程，降低服务成本，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

保康县公益性公墓服务环节及收费项目流程图



基本服务	1. 墓位及其维护管理 2. 维护管理			
其他延伸服务 (自选)			3. 墓体制作 4. 墓位配套服务	

保康县殡葬管理所公益性公墓服务项目及价格标准（1）

政府定价服务项目					
(监督部门：保康县发改局、保康县民政局、保康县财政局、保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类型	价格	定价形式
1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墓位（格位）及在购买后对公墓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和管理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墓位（格位）价格，含落墓（开穴、安放、封穴施工及材料）服务收费；管理维护包括对公墓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和管理（自购墓之日起计算20年，包含周期内的日常环境维护、安全管理、硬件设施、墓地管理员劳务费等）。	独立墓位	具体价格另行公布	政府定价
			合葬墓位	具体价格另行公布	
2	基本服务	满20年后对公墓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和管理	独立墓位		
			合葬墓位		

保康县殡葬管理所公益性公墓服务项目及价格标准（2）

其他延伸服务自选项目					
(监制部门：保康县民政局、保康县财政局、保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类型	价格	定价形式
3	其他延伸服务 (自选)	墓体制作 建造和安装墓体，含墓型墓志设计（设计墓位的造型、式样，并设计撰写碑文墓志）	福园墓碑（土葬AB区）	独立墓位：3500元/座，合葬墓位：3800元/座	市场调节价
			桂园墓碑（土葬C区）	独立墓位：3600元/座，合葬墓位：3600元/座	
			祥园墓碑（土葬D区）	独立墓位：1100元/座，合葬墓位：1300元/座	
			鹤园墓碑（火葬）	独立墓位：1100元/座，合葬墓位：1300元/座	
			壁园墓碑（火葬）	免费	
4	墓位配套服务	在墓体上刻描文字、增加文字、用金箔粘贴文字等	墓位配套服务	500元/次	

附件 2.3

保康县公益性公墓服务项目及价格标准说明

一、文件依据

1. 《省发改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2〕415 号）；
2. 《省民政厅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全省殡葬服务机构减项降费优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民政发〔2025〕3 号）；
3. 《省发改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优化殡葬服务价格公示管理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5〕60 号）；
4. 湖北省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 T/HBAS 072—2024《选择性殡葬服务项目指导目录》；
5. 县发改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保发改价格〔2025〕6 号）。

二、普惠范围

对具有我县常住户籍的城乡居民，自愿在县城公益性公墓采取以树葬、花葬、散葬等不留骨灰的生态安葬方式的，每个奖励 1000 元。

三、服务项目具体说明

（一）基本服务项目

1.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的墓位（格位）价格及其管理维护费实行政府定价，根据土葬或者火葬方式的墓穴、格位、散撒等葬式类型分类定价，城乡公益性公墓墓位（格位）价格含 20 年管理维护费，具体价格标准另行公布。

2. 20 年后管理维护费。墓位（格位）使用满 20 年后按到期时最新的标准续交，可按 1 年、5 年、10 年收费，一次性收费不超过 20 年。

（二）其他延伸服务（自选）项目

安葬服务流程主要包括服务接待、服务准备、落葬服务、封穴服务和后续服务等，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由丧事承办人（丧属）自愿选择，并签订《土葬安葬协议》或者《骨灰安放（葬）协议》。建立服务确认制度，《安葬服务确认单》由安葬服务人员与丧事承办人（丧属）共同议定，丧事承办人确认后签字生效。其他延伸服务与本地殡仪服务机构提供的同质同类服务价格相当。

项目 3. 墓体制作服务内容：建造和安装墓体，含墓型墓志设计（设计墓位的造型、式样，并设计撰写碑文墓志），即为土葬墓穴的墓碑（福园、桂园、祥园、老墓区）和火葬墓穴的墓碑（鹤园和壁园）。该项目为社会化提供服务，公墓内墓碑样式规格必须符合公墓相关要求，公示价格为参考价格，县殡葬管理所不经营土葬墓穴的墓碑（福园、桂园、祥园、老墓区）。

项目 4. 墓位配套服务内容：在墓体上刻描文字、增加文字、用金箔粘贴文字等，该项目为社会化提供服务，县殡葬管理所不自营墓位配套服务，公示价格为参考价格。

四、退费及监督备案

严格按照《土葬安葬协议》或者《骨灰安放（葬）协议》以及《安葬服务确认单》约定提供服务，在结算前出具结算清单，列明所提供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总收费金额等信息，据实结算。对符合服务合同（协议）约定退费条件的，按照约定及时退费，不拒绝、拖延。因退费引发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调解、投诉、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

“一图三表一说明”由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共同监制。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殡葬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按规定调整相应标价。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投诉价格违法行为。价格监督电话：12345、12315。

公墓服务机构郑重承诺：加强价格自律，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严格落实费用减免政策，坚持公益属性和保本微利原则，优化服务流程，降低服务成本，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